

《法鼓佛學學報》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新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為提升《法鼓佛學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學術品質，依據「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「《法鼓佛學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掌理編審及出版事宜。
- 二、本會負責審理本學報之徵稿、審查、編輯、出版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本學報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刊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顧問若干名。校內委員二至四人，所佔比例以不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校內委員由本校佛教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校內專任教師產生。其餘校外委員及顧問，由佛教學系專任教師推薦。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。
- 五、本會置主編一人，由校內編輯委員中推選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編擔任主席，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所有決議事項，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，審查稿件得支領審稿費；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